

#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勃达

股票代码：834656

收购人一：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508

收购人二：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2号楼3楼3042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4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	4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情况 .....	5
三、 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	5
四、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	5
五、 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6
六、 收购人诚信情况 .....	6
七、 收购人资格 .....	6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6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	6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	7
三、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制情况 .....	7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	8
六、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	8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勃达微波发生的交易 .....	8
八、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8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9
一、 收购目的 .....	9
二、 后续计划 .....	9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 .....	9
一、 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	9
二、 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	9
第六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10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0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	10
三、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一、 备查文件 .....	10
二、 备置地点 .....	10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勃达微波/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人	指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	指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二	指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张宏伟、闫素玲名下的勃达微波股权18,000,000股，珠峰投资与智盈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依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智盈投资为意向表决方，贾绍君是智盈投资的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贾绍君将成为勃达微波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总数的差异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NOT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同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娜）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住所与邮编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508，3320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官阳、姚振萍、尚雨光、王晶、王磊、吕彩云、贾志宏、李静、孙月东、吴佳辉、贾绍君、李强、钱祎、李菊珍、刘云洲、葛晨、陈蓓文、孟军锋、张梅、段贤柱、丁业震、张家清、西藏同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友财投资管理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2、收购人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3700X7
法定代表人	冯娜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4日
住所与邮编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2号楼3楼3042室，851400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国家限制和禁止投资行业除外）开发；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配、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贾绍君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3、一致行动人情况

依据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西藏智盈与共青城珠峰为一致行动人，并当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意向进行表决。因贾绍君为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贾绍君将成为勃达微波的实际控制人。

### 4、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名称	贾绍君
身份证号	411202196210150612
简介	贾绍君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前后从事银行、证券工作，有着30多年的金融从业经历。现在担任西藏同信资本高级合伙人、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与收购公司关系	贾绍君持有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且持有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333%的股权，是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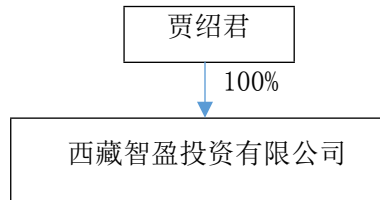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情况

### 1、珠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珠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西藏同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智盈投资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

智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此外，智盈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娜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吴佳辉	监事

## 三、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2305%	有限合伙
2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673,000	0.923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合计		6,673,000	9.1536%	

## 四、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勃达微波8.2305%的股权，西藏智盈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勃达微波0.9232%的股权。此外，公司董事吴佳辉，同时为西藏智盈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及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智盈投资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七、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不存在依据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者其他领域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者名单等“黑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个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收购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勃达微波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305%，另通过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11697号】将张宏伟名下的股权900万股（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进行折价抵偿张宏伟欠共青城珠峰的部分借款，限期过户至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账户为0800334875）。上述调解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勃达微波15,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5761%。

本次收购前，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勃达微波67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32%,通过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14563号】将张宏伟名下的股权700万股(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进行折价抵偿张宏伟欠西藏智盈部分借款,及通过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14564号】将张宏伟名下的110万股的股权(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和闫素玲名下的股权90万股(证券账户01894352159,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进行折价抵偿张宏伟欠吴佳辉部分借款,限期过户至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为0800237297)。上述调解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勃达微波9,673,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2689%。

本次收购后,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西藏勃达股份24,673,000股,占股本的33.84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委派吴佳辉出任公司董事,参与勃达公司的实际经营,并且能够对勃达微波的财务、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的影响,符合控制条件。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2305	15,000,000	20.5761
2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673,000	0.9232	9,673,000	13.2689
	合计	6,673,000	9.1536	24,673,000	33.8450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制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完成前股票出让方持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本次收购的股票出让方张宏伟持有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其中:限售股 数量	其中:非限售股数 量	持股比例 (%)
1	张宏伟	34,705,100	30,531,825	4,173,275	47.6065
	合计	34,705,100	30,531,825	4,173,275	47.6065

###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被收购人24,673,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3.8450%,收购人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勃达微波的实际共同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11697号】以执行法院裁决的方式增持股东张宏伟名下的股权900万股(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用于抵偿张宏伟个人借款。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14563号】增持股东张宏伟名下的股权700万股(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用于抵偿张宏伟个人借款。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14564号】增持股东张宏伟名下的股权110万股(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增持股东闫素玲名下的股权90万股(证券账户01894352159，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用于抵偿张宏伟个人借款。

#### **五、 本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中，珠峰投资、智盈投资系债权人，张宏伟系债务人，珠峰投资、智盈投资已于2016年、2017年按约将相应的借款交付张宏伟，本次系采用折价抵偿方式取得债务人张宏伟、担保人闫素玲在勃达微波持有的股份，无需另行向二人支付款项，已经得到法院调解书的确认，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的问题。

#### **六、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之内，收购人智盈投资从2018年1月开始陆续买入勃达微波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智盈投资持有勃达微波67.3万股股份，占勃达微波总股本的0.92%，没有卖出的情况。

#### **七、 收购人与勃达微波在报告日前24个月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了勃达微波已于2018年5月21日编号为2018-042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珠峰投资在2016年10月、2017年5月分别向勃达微波提供年利率为12%的5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外，收购人珠峰投资、智盈投资与勃达微波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珠峰基金一的执行合伙人，收购人智盈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勃达微波已于2018年5月21日编号为2018-042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智盈投资的监事吴佳辉在2017年11月15日向勃达微波提供年利率为18%的2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外，未与勃达微波发生过其他交易。

#### **八、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基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并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故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鉴于收购人是通过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获得勃达微波的股权，收购人无需履行其他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收购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可以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至中国结算办理强制过户手续。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及股份变动，是珠峰投资、智盈投资在张宏伟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通过以质押的勃达微波股份折价抵偿的方式，保障自己债权的实现。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协调被收购人改善经营管理，摆脱当前的经营困局，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实现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对被收购人管理层的调整、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对被收购人章程的修改、对被收购人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等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人员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

###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张宏伟及一致行动人闫素玲、张妍合计持有勃达微波49.2032%的股权，系勃达微波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完成后，张宏伟持有勃达微波24.1497%的股权，珠峰投资、智盈投资则合计持有勃达微波33.8450%的股权，并且由贾绍君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贾绍君成为勃达微波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收购将导致勃达微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一）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利用公司平台资源，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勃达微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勃达微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六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勃达微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勃达微波的独立性，保持勃达微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勃达微波的独立经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营业执照；
- 2、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勃达微波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35号楼

电话：0371-61171706

传真：0371-60990711

联系人：王晓东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书》的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一： \_\_\_\_\_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二： \_\_\_\_\_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 收购人声明

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或盖章）

收购人一：\_\_\_\_\_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二：\_\_\_\_\_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 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的其他情形。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签字（或盖章）

收购人一：\_\_\_\_\_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二：\_\_\_\_\_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勃达微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勃达微波的独立性，保持勃达微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勃达微波的独立经营。

收购人签字（或盖章）

收购人一： \_\_\_\_\_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二： \_\_\_\_\_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